

上思县西部片区净化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上思县水利站成立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上思县西部片区净化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复核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上思县叫安镇那午村琴后屯，占地面积 8373.3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絮凝沉淀池 1 座 2 组、重力式无阀过滤池 2 座、污泥浓缩排泥排水池 1 座、污泥脱水间+加药房 1 间、仓库加中控室 1 间，门卫室 1 间，矩形高位清水池 2 座、厂区内道路 122.73m、厂区围墙 166m、厂区绿化 940m，埋设旧水厂清水池至新建水厂段引水钢管 197m，埋设新水厂高位清水池至原管网段球墨铸铁输水管道管长 465m，更换原变压器，置换旧凤凰水厂的输水管网各类闸阀 21 个，项目建成后供水量为 15000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上思县水利站委托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

制《上思县西部片区净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取得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思县西部片区净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管〔2022〕7号）。企业于2022年6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8月30日建设完成，2023年8月上思县水利站与上思县大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上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移交书》将本项目整体移交该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2024年开始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0621MA5KCB4R62002X）。

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700.64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67.6万元，占总投资的3.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上思县西部片区净化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

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消毒系统废气

在正常情况下，由于加氯设备为全封闭的真空系统，不会产生氯气污染。主要措施为规范配药操作，配备漏氯吸收装置及氯气泄漏自动报警系统，并为加氯间配置强制通风排气装置，在发生事故性泄漏时，报警系统即会自动报警，并启动引风机，抽取含氯空气，再经喷淋设备吸收处理后排空。

2.柴油发电机

本项目拟配置一套 25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备用发电机在供电正常时不使用，只有在停电的应急情况下才会使用，一般发电时间较短，全年使用时间数少，废气排放量较少，产生的废气经消烟池处理后通过专门的烟道排放。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絮凝、滤池、沉淀的反冲洗水生产废水经污泥浓缩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排水池，最终抽至净化系统做原料水使用。

2.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三）噪声

1.从声源上控制，各生产加工设备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2.项目产噪设备安装时注意保证底座稳固，必要时可加设减振垫。平时应多加强设备的保养、检修、维护和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无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设备损坏需更换时，其内部的润滑油或液压油随设备一同处置，因此不建设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及生活垃圾。项目污泥经脱水后泥饼用作周边绿化用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城乡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氯气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要求。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营运期间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絮凝、滤池、沉淀的反冲洗水生产废水经污泥浓缩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排水池，最终抽至净化系统做原料水使用。

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无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设备损坏需更换时，其内部的润滑油或液压油随设备一同处置，因此不建设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及生活垃圾。项目污泥经脱水后泥饼用作周边绿化用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城乡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西防城港上思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24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各项指标均达到上级控制目标要求。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间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絮凝、滤池、沉淀的反冲洗水生产废水经污泥浓缩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排水池，最终抽至净化系统做原料水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

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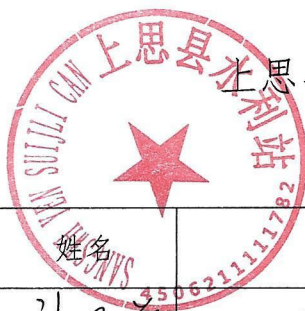
详见上思县西部片区净化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individuals, likely member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2025年11月4日



上思县西部片区净化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5 年 11 月 4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	是否同意通 过验收	签字
1	刘恩希	上思县水利站	高工		专家	同意	刘恩希
2	覃子	防城港市兴林环保工程	工程师		专家	同意	覃子
3	秦奇	广西新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	专家	同意	秦奇
4							
5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